

依據水利法第82條及排水管理辦法第 4條，公告彰化縣管區域排水石筍排水支線、舊東山排水分線、麻剪溝排水分線、安東二排排水支線、花壇排水支線等堤防預定線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8.07.22. 經授水字第098202080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7月22日

主旨：公告彰化縣管區域排水「石筍排水支線、舊東山排水分線、麻剪溝排水分線、安東二排排水支線、花壇排水支線等堤防預定線（用地範圍）」。

依據：水利法第82條及排水管理辦法第 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

- (一) 石筍排水支線堤防預定線（用地範圍），其圖籍為第46～93號。
- (二) 舊東山排水分線堤防預定線（用地範圍），其圖籍為第 1～12號。
- (三) 麻剪溝排水分線堤防預定線（用地範圍），其圖籍為第 1～18號。
- (四) 安東二排排水支線堤防預定線（用地範圍），其圖籍為第 1～14號。
- (五) 花壇排水支線堤防預定線（用地範圍），其圖籍為第 1～14號。

二、本公告之圖籍資料由彰化縣政府陳列以供公開閱覽，各利害關係人可逕行至該府查閱。